

書面質詢

為推動環保政策及措施，並促使達致預定目標，環境保護局於 2012 年 9 月發佈本澳首個《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下稱《規劃》），在三大規劃主線下擬定出環境生態保護及污染防治雙並重的共七大重點行動計劃，合共提出 166 項近、中、遠期的重點行動。

2016 年底，當局公佈了《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中期實施及成效評估》（下稱中期評估研究），就中期規劃（即 2013 至 2015 年）的行動計劃、設定的綠指標、環境功能區劃、環保相關標準及立法研究項目進展等方面的實施情況進行評估。《規劃》的中期計劃預期共有 68 項行動計劃，已完成、持續跟進及已開展的行動計劃共 58 項，而在《規劃》中期的 11 項綠指標中，共有 3 項綠指標執行情況符合預期、4 項執行情況未如預期，分別為單位 GDP 能耗、清潔能源使用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處理率、廢棄物資源回收率，以及有 4 項指標未能評估，包括再生水回用率、環境空氣質量年達標率、電子電器廢棄物集中回收率以及城市綠地率，因相關設施未能如期設置、標準更新及資料從缺等多種原因而未能評估。

事實上，上述 4 項未能評估的綠指標當中，城市綠地率在《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近期實施及成效評估》中已表明由於統計部門未有公佈 2012 年全澳綠地面積，數據從缺而未能全面作出評估，當局亦曾表示城市綠地率評估主要基於相關部門提供全澳綠地分類及統計資料，由於有關綠地分類準則或有調整，截至中期評估研究完成時仍未取得相關資料，故未能作出評估。至今距離上一次的中期評估又過去了一年多，究竟當局是否已取得相關評估資料，倘若情況未有改善，實在令居民質疑一個無法評估的規劃，其成效及意義何在？而再生水廠建設計劃由於特區政府現時有大量重大的民生工程項目需優先處理，因此在 2015 年 5 月已暫緩執行，再生水回用率自然無法評估，但何時才能重啟計劃，是否就這樣待計劃結束後不了了之？至於環境空氣質量年達標率，又是因為何種原因未能評估？當局於 2017 年 10 月推出電腦及通訊設備回

收計劃，是否代表已具條件評估電子電器廢棄物集中回收率，針對上述種種問題，當局始終沒有作清晰具體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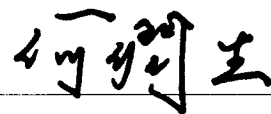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針對《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中期實施及成效評估》未能評估的4項綠指標，請問當局現時是否已取得當中的環境空氣質量年達標率、電子電器廢棄物集中回收率以及城市綠地率的相關資料並開展評估工作？而再生水廠建設於2015年暫緩，何時才能重啟計劃？環境空氣質量年達標率未能評估原因為何？

二、還有不足兩年的時間，《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將會完結，請問遠期行動計劃的執行情況如何？倘若最後仍有未完成或未執行的行動計劃項目，以及未達成的綠指標，請問當局在規劃完結後將如何處理？會否繼續執行？

三、另外，當局又會否為下一個十年規劃作前期準備，何時才會推出文本作公開諮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